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79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之駕駛於民國113年1月25日22時49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巨城購物中心停車塔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冠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15,620元估修，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故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請求權之發生，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2 利為成立要件，若非行為人，即無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可
03 言。

04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遭肇事車輛碰撞而受
05 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文華派出所受理案
06 件證明單、估價單、結帳發票等為證。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7 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陳冠佑報案卷宗內並無肇事車輛駕
08 駛之年籍資料，僅知肇事車輛之車主為被告台灣賓士資融股
09 份有限公司，原告於113年11月26日調解程序時並表示本件
10 被告列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語。然被告僅係肇事車
11 輛之車主，且非自然人，肇事車輛又為出租車，被告顯然不
12 會是本件交通事故之駕駛人，若無端將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
13 限公司列為本件被告，將使被告無端受司法程序之擾，則原
14 告於調解程序之主張，自需要有其他理由說明其正當性。嗣
15 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具體說明主張列被告為相對
16 人之原因，該文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予原告，然原告迄未
17 補正，則被告既非侵權行為人，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
18 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
19 受之損害，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21 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判決駁回原告之起訴。

2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3 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祐 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范欣蘋